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吳旻穎  
電話：02-2356-5480  
電子信箱：wumi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61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，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61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總收文 114.05.28



1140062621